

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

一、自评对象

本部门实施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的单位范围包括：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，已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。

二、各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自评报告编报情况

根据《南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按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由办公室统筹汇总，各业务科室根据 2023 年度相关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，并由单位预算管理员统一在“智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”中及时填报本单位基本信息、支出情况、自评信息、自评评分和自评报告等内容。2023 年我局财政资金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,816.40 万元、调整后预算数为 3,817.58 万元、年底决算数为 3,543.93 万元，纳入 2023 年绩效自评的财政资金数为调整后预算数 3,817.58 万元；2023 年我局预算项目 31 个，涉及预算资金总额 1,662.83 万元，纳入 2023 年绩效自评的项目 31 个，涉及预算资金总额 1,662.83 万元。

（二）单位绩效自评得分情况

我局参照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（2023 年度）》，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，得分 99.79 分。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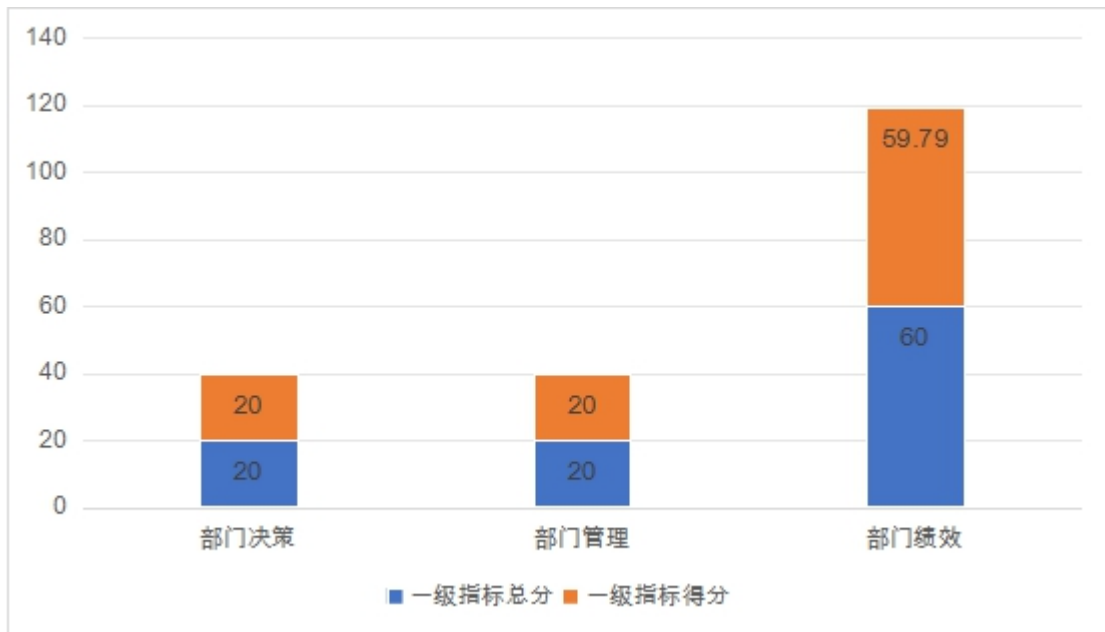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

（三）各指标扣分情况

我局主要扣分的二级指标是“效率性”。主要是后三个季度实际支付进度未完全达到时序进度，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0.21 分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（一）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

1. 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，从预算到执行和资金管理、项目管理、资产管理及人员管理，都严格按相关要求进行了，有效保障了机构正常运转，有效推动了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各项工作。

2. 为严控资金支出的规范性，我局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，在 2023 年资金活动中，我局根据资金管理、费

用支出等要求严格执行；会计核算规范、财务处理规范、账目记账清晰、支出依据合规、相关凭证材料齐全，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现象，做到账实相符、账据相符、账证核对、账账相符、账表相符。

（二）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及对应改进措施

1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。季度支付进度未跟上时序进度。2023年我局第二季度支出进度为47.54%，第三季度支出进度为72.92%，第四季度支出进度为93.09%，全年三个季度的支付进度未跟上时序进度，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提高。

2. 改进措施。我局将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管理制度，层层压实预算编制责任，督促各科室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当年工作安排，合理估算收支情况，使预算编制更加准确，避免后续出现政府性基金项目剩余过多资金无法支付等现象。经常性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分析，建立台账，加强日常跟踪，结合实际情况通报预算支出情况，加大对单位金额较大项目的监督检查，加大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督促力度。